

2022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领导基层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 1.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 3.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 4.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5.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6.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7.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

件；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内部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部、综合部、教育培训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信息部、新闻办公室、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机关党办、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6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167.3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54.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47.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91.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65.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861.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1.19
	30			61	
总计	31	14,952.30	总计	62	14,952.3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 31行 = (27 + 28 + 29) 行；

58行 = (32 + 33 + ... + 57) 行； 62行 = (58 + 59 + 60) 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合计	14,865.37	14,861.11					4.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71.62	11,167.36					4.26
20404		检察	11,171.62	11,167.36					4.26
2040401		行政运行	7,689.77	7,689.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6.47	1,106.47					
2040409		“两房”建设	341.67	341.67					
2040410		检察监督	2,033.71	2,029.45					4.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04	1,554.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66	1,46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0.49	97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30	42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7	72.87					
20808		抚恤	85.38	85.38					
2080801		死亡抚恤	85.38	8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90	1,047.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7.90	1,04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98	599.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7.92	44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81	1,09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81	1,09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2.34	752.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83	138.83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64	20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14,861.11	11,383.52	3,477.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67.36	7,689.77	3,477.59			
20404		检察	11,167.36	7,689.77	3,477.59			
2040401		行政运行	7,689.77	7,689.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6.47		1,106.47			
2040409		“两房”建设	341.67		341.67			
2040410		检察监督	2,029.45		2,02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04	1,554.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66	1,46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0.49	97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30	42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7	72.87				
20808		抚恤	85.38	85.38				
2080801		死亡抚恤	85.38	8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90	1,047.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7.90	1,04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98	599.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7.92	44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81	1,09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81	1,09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2.34	752.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83	138.83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64	200.6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6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167.36	11,167.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54.04	1,554.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7.90	1,047.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1.81	1,091.8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61.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61.11	14,861.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14,861.11	总 计	64	14,861.11	14,861.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 + 2 + 3) 行；28行 = (29 + 30 + 31) 行；32行 = (27 + 28) 行；

59行 = (33 + 34 + ... + 58) 行；64行 = (59 + 60) 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14,861.11	11,383.52	3,477.59	
204			11,167.36	7,689.77	3,477.59	
20404			11,167.36	7,689.77	3,477.59	
2040401		行政运行	7,689.77	7,689.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6.47		1,106.47	
2040409		“两房”建设	341.67		341.67	
2040410		检察监督	2,029.45		2,029.45	
208			1,554.04	1,554.04		
20805			1,468.66	1,46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0.49	97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30	42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7	72.87		
20808			85.38	85.38		
2080801		死亡抚恤	85.38	85.38		
210			1,047.90	1,047.90		
21011			1,047.90	1,04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98	599.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7.92	447.92		
221			1,091.81	1,091.81		
22102			1,091.81	1,09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2.34	752.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83	138.83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64	20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69.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97	310	资本性支出	11.32
30101	基本工资	1,392.30	30201	办公费	141.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21.95	30202	印刷费	39.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32
30103	奖金	3,794.7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5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30	30206	电费	226.5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87	30207	邮电费	20.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3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7.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2.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	30214	租赁费	1.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2.59	30215	会议费	0.58			
30301	离休费	109.77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92.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26.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5.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2.9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4.8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6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5			
	人员经费合计	10,082.23		公用经费合计				1,30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9.95		148.60	35.96	112.64	1.35	149.95		148.60	35.96	112.64	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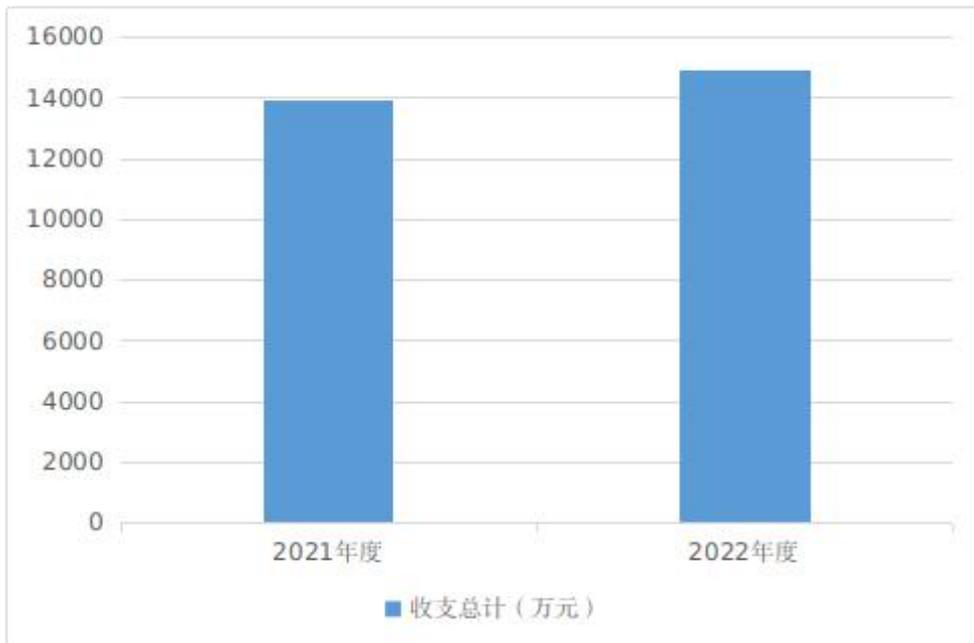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4952.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2.2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检察辅助制雇员人数增加及在职人员增人增资。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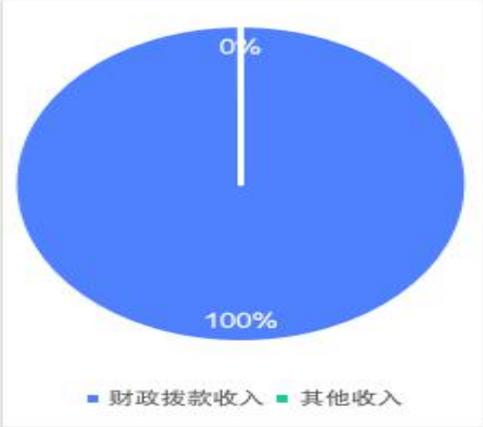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865.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61.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其他收入 4.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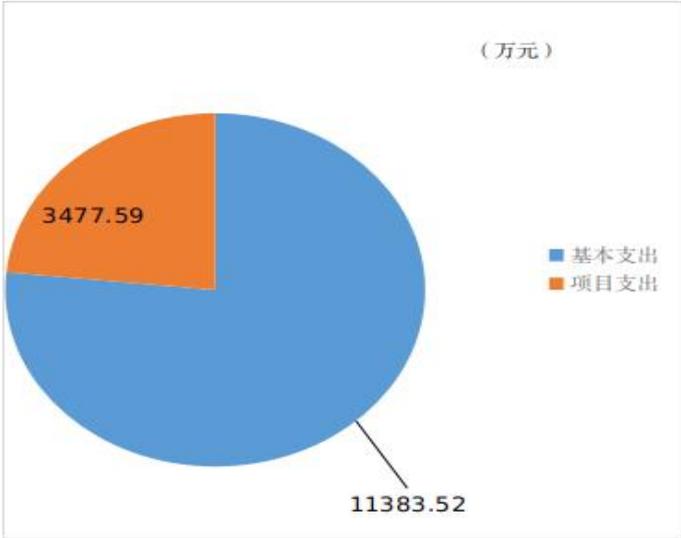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86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83.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6%；项目支出 3477.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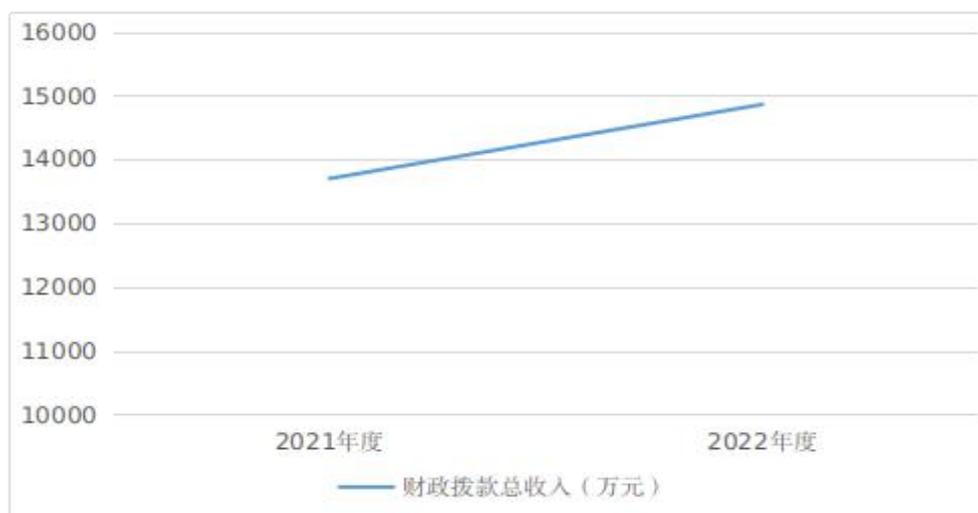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861.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2.19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检察辅助制雇员人数增加及在职人员增人增资。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61.1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62.1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检察辅助制雇员人数增加及在职人员增人增资。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6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62.19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业

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检察辅助制雇员人数增加及在职人员增人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61.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167.36万元，占75.1%。主要是用于基本支出、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支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54.04万元，占10.5%。主要是用于离退休支出、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类)支出1047.9万元，占7.1%。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3.住房保障(类)支出1091.81万元，占7.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512.62万元，支出决算为1486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其中：基本支出11383.52万元，项目支出3477.5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2029.45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装备购置及办案业务支出，保障法律监督职能履行；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1106.47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维修维护办公办案设备软硬件、完成办公用品及设备购置，确保机关大楼正常运转；业务技术用

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341.67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对办公办案业务用房中央空调修缮，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检察工作的需要。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2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正常增人增资。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7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项目上年结转指标及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因检察业务工作需要项目经费之间预算调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6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尾款未支付。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07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6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离退休老干活动本年度未开展；二是预发部分离退休人员待遇。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出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增加相应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不编制抚恤金，年中实际发生时追加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0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4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资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进行了预算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资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进行了预算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

预算为 15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项目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进行了预算调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83.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82.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01.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9.95万元，支出决算为149.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52.39万元，增长53.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购置数增加，二是油价上涨及车辆老化导致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48.6万元，支出决算为14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55.39万元，增长59.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购置数增加，二是油价上涨及车辆老化导致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5.96万元，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2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2.6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57.3万元；维修费35.94万元；过桥过路费0.14万元；保险费19.26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69.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及工作调整等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减少。主要用于外省市学习交流接待及同城工作简餐。

2022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1.35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0.47万元，接待2批次37人次(其中：陪同6人次)；用于同城工作简餐0.88万元，接待25批次221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1.29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175.88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将2021年在项目经费中列支的部分开支纳入2022年度公用经费预算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9.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7.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1.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0.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8.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6.6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5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657.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需进一步提高单位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率，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完整设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041.5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保障办公大楼基本修缮，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保障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9.45 万元，执行数为 2,02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二是全力服务保障民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坚持协同推进溯源治理，进一步发挥检察建议在促进市域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四是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下达时间较晚；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指标未完成；三是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四是项目个别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五是项目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率；二是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三是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四是完整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

2.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7.41 万元，执行数为 1,10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落实机关运转保障，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二是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三是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下达时间较晚；二是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三是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率；二是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的应用。

3.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0.77 万元，执行数为 34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二是保障办公大楼基本修缮，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实际进度较计划有所滞后导致部分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工程尾款，以确保项目预算执行到位；二是力争项目竣工验收获评优质工程，以确保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年度自评结果建议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建议在现有指标基础上增设与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相关指标；在编制项目 2023 年预算文本时，增设了“民事诉讼违法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全年审查办理民事、行政裁判监督案件审结率”、“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等与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相关的指标，以全面考核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的履职效能情况，上年度自评结果得到了应用。

上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网站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单位整体支出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委员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大力支持下，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护航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要求，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服务大局，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担当

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大局的“一号工程”，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保障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倾力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助力保障武汉绿色发展，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

二、融入市域治理，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武汉中贡献检察力量

积极融入超大城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一手抓依法惩

治犯罪，一手抓促进诉源治理，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武汉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认真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多措并举促进诉源治理。

三、践行司法为民，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中彰显检察价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运用检察职能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悉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注重加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

四、深化监督办案，在促进执法司法公正中落实检察责任

强化依法能动履职，深化实质化监督办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推动法治武汉建设，着力做优刑事诉讼和刑事执行监督，精准做强民事诉讼监督，深化做实行政诉讼监督，稳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五、锻造过硬队伍，在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中提升检察素能

认真组织开展“素能提升年”活动，坚持讲政治、提素能、用科技、强基础，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持续加强检察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持之以恒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服务基层务实基础。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主动服务大局，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担当	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大局的“一号工程”，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保障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倾力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助力保障武汉绿色发展，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
2	融入市域治理，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武汉中贡献检察力量	积极融入超大城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一手抓依法惩治犯罪，一手抓促进诉源治理，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武汉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认真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多措并举促进诉源治理。

3	<p>践行司法为民，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中彰显检察价值</p>	<p>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运用检察职能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悉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注重加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p>
4	<p>深化监督办案，在促进执法司法公正中落实检察责任</p>	<p>强化依法能动履职，深化实质化监督办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推动法治武汉建设。</p>	<p>着力做优刑事诉讼和刑事执行监督，精准做强民事诉讼监督，深化做实行政诉讼监督，稳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p>
5	<p>锻造过硬队伍，在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中提升检察素能</p>	<p>认真组织开展“素能提升年”活动，坚持讲政治、提素能、用科技、强基础，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p>	<p>坚持把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持续加强检察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持之以恒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服务基层务实效。</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以及烈士褒扬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注,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二、2022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三、2022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四、2022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附件

2022年度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单位名称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基本支出总额	11,383.53		项目支出总额	3,477.5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15,041.56	14,861.12	98.80%	19.7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目标1(44分)：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产出指标 (22分)	数量指标 (4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2分)	≥4次	1次	0.5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2分)	≥15次	102次	2
	质量指标 (12分)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2分)	≥97%	100%	2
		职务犯罪涉案企事业单位开展法制宣传率(2分)	100%	100%	2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2分)	≥70%	100%	2
		信访案件处理率(2分)	100%	100%	2
		涉案财物处理规范性(2分)	规范	规范	2
		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公开率(2分)	≥90%	94.30%	2
		时效指标 (4分)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2分)	100%	99.35%

		案件办理时限 (2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2
	成本指标(2分)	全年预算支出 控制率(2分)	≤100%	98.07%	2
效益指标 (22分)	可持续发展指 标(22分)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22
目标2(28分): 深化司法改革, 降低运行成本。					
产出指标 (14分)	数量指标 (4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 时间(2分)	<24小时	<24小时	2
		保洁服务面积 (2分)	54473 m ²	54473 m ²	2
	质量指标 (4分)	系统故障间隔 时间(2分)	>3个月	>3个月	2
		物业管理水平 (2分)	一类	一类	2
	时效指标 (4分)	援藏、援疆工作完 成率(2分)	100%	100%	2
		官网信息及时 更新率(2分)	100%	100%	2
	成本指标(2分)	全年预算支出 控制率(2分)	≤100%	98.14%	2
效益指标 (14)	服务对象满意 度(7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7 分)	≥95%	98.44%	7
	环境效益指标 (7分)	环境卫生达标率(7 分)	达标	达标	7
目标3(8分): 保障办公大楼基本修缮, 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产出指标 (4分)	数量指标(1分)	年度修缮项目 完成率(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1分)	项目竣工验收 优质率(1分)	≥95%	0%	0
	时效指标(1分)	年度计划完成率(1 分)	≥95%	100%	1
	成本指标(1分)	成本控制率 (1分)	≤100%	74.15%	1
效益指标 (4分)	经济效益指标 (2分)	修缮经费使用 的合规性(2分)	≥95%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 标(2分)	预算有保障 (2分)	100%	100%	2
总分	97.25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1.单位整体预算未全部执行完。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80%,单位预算未全部执行完的主要是部分指标下达时间较晚,同时受疫情影响中央空调系统维修项目实际进度较计划有所滞后,由于没有完成竣工验收导致项目尾款在年度内无法完				

	<p>成支付。</p> <p>2.受疫情影响部分指标未完成。“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4次，实际完成值只有1次，这一指标未完成，未完成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为避免人群聚集没有继续开展公共开放日活动；“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99.35%，未完成的原因主要是部分信访事项需要业务单位回复答复，受疫情影响感染后需居家隔离，个别信访事项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出现了延误；中央空调系统维修项目建设内容已完成，但未进行竣工验收，因此项目竣工验收优质率这一指标也未完成，未完成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实际进度较计划有所滞后。</p> <p>3.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15次，实际完成值有102次，“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年初目标值为$\geq 70\%$，实际完成值为100%，这2个指标偏差较大的原因均为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1.进一步提高单位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率。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确保基本支出预算执行到位；工程项目施工要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要尽快组织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工程尾款，以确保项目预算执行到位。</p> <p>2.克服疫情影响灵活安排各项工作。在没有发生疫情的时候，灵活组织年度公共开放日活动，确保“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年初目标值顺利完成；严格落实接访即办、日清月结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需要业务单位回复答复的信访事项常态化进行预警提醒，对即将到期的答复事项列出清单，及时送相关业务单位和案管部门，共同做好提醒工作，对满三个月未办结后续未进行进展答复的案件进行专项整改，以确保“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年初目标值顺利完成；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空调系统维修项目建设各项内容，按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力争项目竣工验收获评优质工程，以确保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p> <p>3.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根据近几年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的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的年初目标值，可调整为≥ 50次；将“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年初目标值调整为$\geq 90\%$，以保证项目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p>

附件

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69.45	2,029.45	98.07%	19.61	
年度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8 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4 分)		≥4 次	1 次	1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4 分)		≥15 次	102 次	4	
		质量指标 (20 分)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4 分)		≥97%	100%	4	
			职务犯罪涉案企事业单位开展法制宣传率 (4 分)		100%	100%	4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 (4 分)		≥70%	100%	4	
			涉案财物处理规范性 (4 分)		规范	规范	4	
			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公开率 (4 分)		≥90%	94.30%	4	
		时效指标 (8 分)	群众来信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4 分)		100%	99.35%	3.97	
			案件办理时限 (4 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4	
		成本指标 (4 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4 分)		≤100%	98.07%	4	
		效益指标 (40)	可持续发展指标 (20 分)	检察人员素质 (20 分)		提升	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5%	100%	20

	分)	(20分)	(20分)		
总分	96.5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项目预算未全部执行完，未执行完的原因部分指标下达时间较晚。</p> <p>2.受疫情影响部分指标未完成。“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4次，实际完成值只有1次，这一指标未完成，未完成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为避免人群聚集没有继续开展公共开放日活动；“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99.35%，未完成的原因主要是部分信访事项需要业务部门回复答复，受疫情影响感染后需居家隔离，个别信访事项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出现了延误。</p> <p>3.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15次，实际完成值有102次，“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年初目标值为$\geq 70\%$，实际完成值为100%，这2个指标偏差较大的原因均为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率。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合理安排项目相关工作，不断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率。</p> <p>2.克服疫情影响灵活安排各项工作。在没有发生疫情的时候，灵活组织年度公共开放日活动，确保“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年初目标值顺利完成；严格落实接访即办、日清月结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需要业务部门回复答复的信访事项常态化进行预警提醒，对即将到期的答复事项列出清单，及时送相关业务部门和案管部门，共同做好提醒工作，对满三个月未办结后续未进行进展答复的案件进行专项整改，以确保“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年初目标值顺利完成。</p> <p>3.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根据近几年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的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的年初目标值，可调整为≥ 50次；将“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年初目标值调整为$\geq 90\%$，以保证项目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p>				

附件

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27.41	1106.47	98.14%	19.63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2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6分）		<24 小时	<24 小时	6
			保洁服务面积（6分）		54473 m ²	54473 m ²	6
		质量指标（8分）	物业管理水平（8分）		一类	一类	8
		时效指标（12分）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6分）		100%	100%	6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6分）		100%	100%	6
		成本指标（8分）	预算支出控制率（8分）		≤100%	98.14%	8
	效益指标（4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20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20分）		≥95%	98.44%	20
		环境效益指标（20分）	环境卫生达标率（20分）		达标	达标	20
总分	99.6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项目预算未全部执行完，未执行完的原因一是部分指标下达时间较晚；二是跨年的资产清查项目当年未做完，部分经费需结转至下一年。</p> <p>2.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不应为产出指标，</p>					

	<p>应为时效指标；在成本指标下设置“预算支出控制率”，与项目预算执行率重复，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p> <p>3.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在省市共性绩效指标框架中，效益指标下设“生态效益指标”，而不是“环境效益指标”，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率。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合理安排项目相关工作，不断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率。</p> <p>2.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将“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由产出指标调整为时效指标，年初目标值为“<24小时”；删除成本指标下设置的“预算支出控制率”这个三级指标，以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p> <p>3.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的应用。按照省市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的要求，将效益指标下设“环境效益指标”修改为“生态效益指标”；在今后编制项目预算文本时，要积极采用省市共性绩效指标，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的应用，不断提高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p>

附件

2022年度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项目名称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0.77	341.67	74.15%	14.83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修缮项目完成率(10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10分)	项目竣工验收优质率(10分)	≥95%	0%	0
		时效指标(10分)	计划完成率(10分)	≥95%	100%	10
		成本指标(10分)	成本控制率(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26分)	经济效益指标(13分)	修缮经费使用合规性(13分)	规范	规范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13分)	预算有保障(13分)	100%	100%	13
满意度指标(14分)	满意度指标(14分)	干警满意度指标(14分)	≥95%	98.31%	14	
总分	84.8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项目预算执行率只有74.15%，项目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完。未完成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实际进度较计划有所滞后，项目在2022年度未进行竣工验收，因此也无法支付工程尾款。</p> <p>2.项目建设内容已完成，但未进行竣工验收，因此项目竣工验收优质率这一指标也未完成。未完成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实际进度较计划有所滞后。</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 1.工程项目施工要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要尽快组织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工程尾款，以确保项目预算执行到位。
- 2.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各项内容，按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力争项目竣工验收获评优质工程，以确保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